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90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被告 黃淵銘  
黃羅寶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  
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  
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  
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  
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為：1. 確認被告黃淵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  
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85年4月30日為被告黃羅寶猜所設  
定登記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  
稱系爭抵押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 被告黃羅寶猜  
應將上述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分別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塗銷  
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請求雖有不同，但從經濟目的上衡量，  
其訴訟目的都是為了除去系爭抵押權，依上列規定，訴訟標  
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次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債權額為400萬元，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經本院114年度

01 司執字第24087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送請鑑價後，鑑定結果  
02 系爭不動產之底價合計為4,711,000元，高於系爭抵押權所  
03 擔保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萬元。

04 (三)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8,300元，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  
05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1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12 告法院之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石秉弘

15 【附表】

16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一拍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佳里區	塭子內		1968	1812	全部	4,711,000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